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

第 三 人

即 參 與 人 宜盛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葉新民

上列第三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被告葉新民妨害公務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宜盛實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葉新民涉嫌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聲請沒收扣案之挖土機1台（型號：SUMITOMO）。檢察官固認被告為該挖土機之實際所有人，此節是否屬實，尚待查明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該挖土機為第三人宜盛實業有限公司所有，僅係借予被告經營之必得企業社使用，並非被告個人所有，並提出上開挖土機之交貨證明書影本1份為佐（見本院卷第197頁），本院即應調查該挖土機之所有權歸屬，以及是否得就該扣案之挖土機1台宣告沒收。因第三人宜盛實業有限公司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，且迄今未向

01 本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為保障其程序主體地位，本院認有  
02 命其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程  
03 序。

04 三、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66號案件已進行準備程序完畢，並定  
05 於民國113年3月12日上午9時50分行審判程序。本件第三人  
06 宜盛實業有限公司參與本案後，應依期到庭或得委任代理人  
07 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  
08 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，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  
09 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  
10 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、第455條之17，裁定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 法 官 林米慧

15 法 官 林翠珊

16 法 官 陳盈如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林浚宇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